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 庆 市 永 川 区 水 务 局
关于建立永川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永发改委〔2016〕94号

重庆市永川区侨立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推进水价改革，引导居民节约用水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市政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〈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77号）和《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44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1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在城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区居民阶梯水价

以年度用水量作为计价周期，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260m^3及以下，综合水价按现行3.65元/m^3执行；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261—360 m^3（含）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

0.65 元/ m^3，即 4.30 元/ m^3；第三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361 m^3 及以上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 2.15 元/ m^3，即 5.80 元/ m^3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1、原水费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不实行阶梯计价，仍按现行标准执行。本次阶梯水价听证会已经通过联动机制，以后上述项目标准调整直接在终端水价基础上加成，不履行听证程序。

2、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部队、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，综合水价仍按现行 3.65 元/ m^3 执行。

3、暂未改造的合表居民用户水价在现行水价基础上上调 0.10 元/ m^3，综合水价由 3.65 元/ m^3 调整至 3.75 元/ m^3。

4、对低保户用水价格维持原水价不变，低保户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费用由区财政承担。

5、人口较多的居民家庭，人数超过 4 人，每增加 1 人每户每年各阶梯基础水量增加 60 m^3。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（居住证），每年到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手续。

三、执行范围

城区城市公共供水企业（不含乡镇水厂）服务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水户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用水量起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供水企业要认真执行居民阶梯水价政策，积极推进户表改造工作。完善阶梯水价抄表、计价、收费等细则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居民阶梯水价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供水企业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

2016 年 5 月 30 日